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基建字〔2021〕6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 广东省在建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19〕2号）要求，经研究，厅决定从2021年1月起组织开展2020年度广东省在建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范围

#### （一）参与评价从业单位资质范围

参与评价的设计企业需具有水运行业设计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参与水运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施工企业需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监理企业需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其他资质的企业暂不纳入

---

本次评价范围。

## （二）参与评价的项目范围

1. 部、省批复初步设计（含委托地市批复）且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水运工程项目。

2. 地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且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在建水运工程项目。

3. 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但 2020 年度完成初步设计或施工图审查（审批）的项目，仅对设计企业进行评价。

4. 在建项目有关标段如在 2020 年度无主体施工工程量或完成主体工程量不超合同额 10% 的，该标段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水运工程机电、房建及设备采购等相关标段的从业单位不纳入评价范围。

5. 对于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项目（标段），分别对具体承担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进行评价。

6. 具体参评项目详见附件 1。不在上述参评项目范围之内，但自愿参加评价的广东省区域内注册成立的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限具有水运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水运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企业），可申请参与本次评价。

## 二、评价程序

（一）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包括初次申请参评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按规定完成自评工作，通过管理系统生成的自评材料打印盖章后送所从业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复评。仅设计参评的项目，需附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和有关审

批文件。企业自评材料可随其最大合同额标段的自评材料一并报送项目建设单位并逐级报厅，也可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直接邮寄至厅基建管理处。

不在上述参评项目范围之内，但自愿参加评价的从业单位，重点就投标行为、社会信誉等内容进行自评，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前邮寄至厅基建管理处（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广东交通大厦 2512 室，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阳科收）。

（二）建设单位（业主）将复评后的材料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报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即建设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由其对建设项目的参评单位信用自评情况进行审核。

（三）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前将审核结果报厅基建管理处。经厅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后，将拟定的信用等级按规定进行公示。

### 三、其他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及时通知本次评价范围内的从业单位参加评价工作。因项目业主原因未能通知到从业单位参加评价的，将对项目业主给予全省通报批评。

（二）2020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通过“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210.76.76.179:8088>，以下简称“信用管理系统”）和书面材料同步进行自评、复评、审核（查）。时间安排将严格按执行评价程序设定，逾期将无法进行网上材料的报送、审核工作。

（三）2020 年度信用评价具体评价办法、系统操作说明、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答等资料，请自行到信用管理系统网站下载。如有疑问，可通过信用平台 QQ 群（群号：80521150）或电话咨询（信用管理系统技术支持：020—38468815；水运信用评价办法：厅基建管理处 020—83730592）。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信用评价将采用网络方式进行宣贯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留意信用管理系统网站最新通知。

（四）新申请参加 2020 年度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应按规定在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并提交注册信息和资质证书等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登陆填报，具体要求见“信用管理系统”有关信息。

（五）为保证“信用管理系统”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应在报送自评材料的同时提交《承诺书》，否则复评单位不予受理。

（六）各参评单位要认真对照评价管理办法和信用评价系统有关要求，特别是良好信用行为（抢险救灾须按附件 3 格式提交）以及涉及 AA、A 级有关条件所需的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书面递交材料必须装订成册，未装订整齐（有活页的）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资料，视为未参与评价。

（七）属于应参加本次评价范围的从业单位（特别是 2020 年有在建工程量的从业单位），如不参加信用评价或未能按规定时间期限要求填报并提交网上资料或报送纸质资料，均视为未参与评价，信用等级直接按 C 级确定。对于有在建项目但因参评单

位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填报评价材料，或有在建项目但 2020 年度无实际工程量申请不参评的，参评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材料时要提供书面材料说明情况。

（八）请各地各单位对参评项目清单进行认真核查梳理。不在参评项目清单中，但需要参与本年度信用评价且符合本次评价项目范围的在建水运项目，或对项目清单中需要调整的项目，具体由项目参建单位提出申请，业主提出复核意见，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省航道事务中心进行复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报厅备案，经审核同意后可进行调整，逾期不再对参评项目进行调整。新增参评项目申请表及有关要求见附件 2。

- 附件：1. 2020 年度水运工程信用评价项目清单  
2. 参加 2020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申请表  
3. 抢险救灾证明格式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1 月 16 日

## 附件 1

## 2020 年度水运工程信用评价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	上级管理单位	备注
1	广州港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	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港务局	
2	广州港新沙港区 11 号、12 号通用泊位工程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港务局	
3	广州港新沙港区二期工程 13#泊位	中粮贸易(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港务局	
4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港务局	
5	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港务局	
6	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	
7	广州港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南部码头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广州市港务局	
8	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	仅评设计
9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	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10	深圳液化天然气应急调峰站项目配套码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液化气项目经理部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11	汕尾港小漠港区深汕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工程配套码头工程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12	珠海三角岛码头工程	珠海九控蓝色海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13	唐家港陆岛交通客货运码头工程	广东万山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14	广东华电丰盛汕头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配套码头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	上级管理单位	备注
15	惠州港东马港区华德石化马鞭洲燃料油保税库配套码头工程	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16	惠州港东马港区重件码头工程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17	惠州港荃湾港区5万吨级石化码头工程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18	东莞港内河港区石龙作业区东莞中外运石龙码头改扩建工程	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19	东莞市虎门港同舟石化立沙岛石化公用码头扩建工程	东莞市虎门港同舟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	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	江门高新港务发展公司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1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J1#、J2#泊位	阳江明轩实业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22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J3#-J6#泊位	阳江市富恒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23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J7#泊位	阳江市山河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24	阳江港13#、14#泊位工程	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25	阳江港进港航道改扩建工程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26	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11~#J12泊位码头工程	阳江市伟航港务有限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仅评设计
27	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15~#J16泊位码头工程	阳江市新航港务有限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仅评设计
28	阳江LNG调峰储气库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仅评设计
29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杂货码头工程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30	湛江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客货滚装码头工程	湛江徐闻港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31	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	湛江市港口航道建设管理中心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32	湛江港霞山港区通用码头工程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	上级管理单位	备注
			输局	
33	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34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油品码头工程	茂名石化博贺港储运有限公司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35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工程	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36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	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仅评设计
37	茂名港吉达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	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仅评设计
38	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	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仅评设计
39	潮州港公用航道一期工程 (1 万吨级)	潮州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40	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华丰中天液化石油气码头升级改造工程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仅评设计
41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配套码头工程	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公司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42	揭阳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防波堤工程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仅评设计
43	云浮港都杨港区华润西江发电厂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44	云浮港都骑通用码头工程(二期工程)	云浮市港盛港务有限公司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45	北江(韶关至乌石)航道扩能升级工程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省航道事务中心	
46	北江(曲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省航道事务中心	
47	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	省航道事务中心	省航道事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建设单位)	上级管理单位	备注
48	联石湾船闸工程	省珠海航道事务中心	省航道事务中心	
49	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	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省航道事务中心	仅评设计

注：在信用评价中，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行政主管部门、上级管理部门的项目管理权限按上述隶属关系来界定（仅适用于信用评价工作）。



## 附件 3:

## 企业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申请信用加分审核表

编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及标段	
申请信用加分行为认定内容	<p>【说明：包括加分行为发生时间和人员、设备投入（投入人员多少、船舶×艘、挖掘机×台、装载机×台、推土机×台、抢险时间等）简要介绍，相关应急抢险证明材料可附后。】</p> <p>申请加分分值：</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签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年__月__日</p>		
有关单位证明意见	<p>该单位参与应急抢险救灾情况属实，同意该单位申请信用加分【示例】。</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明单位签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年__月__日</p>		
备注			

说明:

1. 本表信息将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纳入信用评价采信依据，请填报单位及相关证明单位对加分行为认定涉及的抢险救灾的真实性负责。

2. 如经核查不属实的，将对申请单位予以信用扣分，并通报相关审核单位。

3. 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经地市或县（区）级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认可的需提供此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的应急抢险救灾的无需填报此表，仅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材料原件或加盖参评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各项目建设单位。